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新0102执恢902号黄丁：本院受理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新疆天顺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新0102执恢902号执行裁定书、(2025)新0102执恢902号书执行通知书、(2025)新0102执恢902号报告财产令及新疆新土智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新疆新土智联(2025)房估字第196号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执行人马洪福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买，不再另行通知。若拍卖成交，本院将依法过户、交付给买受人，亦不再另行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